**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X X X X X X（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第X标段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XXX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质保期：配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内若配件故障或损坏免费更换全新配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次结算之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结算之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二）结算：分期结算，第一次结算乙方完成维修工作持首次验收单，自检报告、本合同、本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第二次结算质保期结束后，持最终验收单、自检报告、本合同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 / 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日内整改合格。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为合格；低于 %，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次,且可累加扣除。

4.**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超出上述时间内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次,且可累加扣除。

3.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的服务多次（3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8.服务承诺内容。**

**9.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一）首次验收：更换维修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首次验收。

（二）最终验收：质保满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传真: 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xxxxxxxxx，传真: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九项优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第十至十三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承办人：（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